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17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伍珍穀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東城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

黃建雄律師

洪翰今律師

洪俊誠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宗煜冷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煜昌

訴訟代理人 羅群堡

楊宇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5,00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5,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六、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五珍穀粉有限公司(下僅稱伍珍公司)
起訴時依民法第354、359、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宗煜冷
凍工程有限公司(下僅稱宗煜公司)返還已付之買賣價金新
臺幣(下同)100萬元，其後並增列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
第387-390)，其主張如下述「壹、本訴部分一、伍珍公司
主張：(六)」欄所示，核其追加之請求權與原主張之基礎事實
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又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明文。而前開法條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
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
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
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查伍
珍公司於108年1月3日向宗煜公司購買100RT水冷式穀物冷藏
機(下稱系爭冷藏機)，價金145萬元，內含出租舊機之45,00
0元租金，有報價單可佐(下稱系爭報價單)，其後伍珍公
司再追加水處理設備及風管等周邊設備(與系爭冷藏機合稱
系爭設備)，金額115,000元，故買賣總價1,565,000元，伍
珍公司已給付100萬元，嗣因系爭設備存有瑕疵，無法達成
債之本旨，經伍珍公司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付價
金；而宗煜公司則依兩造之買賣契約反訴請求伍珍公司給付
未給付之價金565,000元(見本院卷第185-187頁)，可認反
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同一，具牽連關
係，合於法律規定。

乙、實體事項：

壹、本訴部分

一、伍珍公司主張：

01 (一)、伍珍公司為冷藏保存穀物於民國108年1月3日向宗煜公司購
02 買100RT水冷式系爭冷藏機，價金145萬元，內含出租舊機之
03 45,000元租金，有報價單可佐（下稱系爭報價單），其後伍
04 珍公司再追加購買水處理設備及風管等周邊設備，金額115,
05 000元，故本件買賣契約總額為1,565,000元，伍珍公司已給
06 付100萬元。

07 (二)、依系爭報價單備註欄第3點約定，冷藏機必須能達到持續運
08 轉24小時，對350-400公噸穀物冷藏溫度攝氏15度之效用；
09 第4點則約定，108年8月份驗收時，桶內溫度必須達到測溫
10 線之下點攝氏15度、上點攝氏18度之效用，始為合格，故系
11 爭報價單之性質為試驗買賣。

12 (三)、宗煜公司之給付有下列瑕疵：

13 1.系爭報價單第5點約定系爭冷藏機變頻器為50RT日製富士變
14 頻器，惟宗煜公司係交付Rexroth品牌中國製之設備；另第8
15 點約定出風口直徑600mm，然實際交付者僅為500mm；而第7
16 點機台外殼採不銹鋼規格為3800mm×2200mm×2600mm，惟實際
17 測量後為3810mm×2110mm×2100mm。

18 2.系爭報價單第1點約定應給付德國Bitzer半密螺旋式壓縮
19 機，惟宗煜公司係交付歐盟生產之壓縮機（下稱系爭壓縮
20 機），且與宗煜公司提出文件所載之壓縮機並非同一，宗煜
21 公司顯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此有下列事實可證：

22 ①宗煜公司提出108年11月28日之進口報單（見被證二，本院
23 卷第113頁）國外出口日期為「108年10月25日」、進口日期
24 為「108年11月24日」，與系爭壓縮機係於「108年4月29
25 日」即已交機之日期不符，自非系爭壓縮機之進口報單。

26 ②宗煜公司嗣提出104年4月7日之進口報單（見附件1，本院卷
27 第141-143頁），其上所載進口人係勁泰公司，且無法證明
28 其上所載之壓縮機與系爭設壓縮機同一；又此報單項次29貨
29 物名稱CSH6563-60，與品管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45-47
30 頁）及原廠出廠證明（見本院卷第145頁）所載「型號(Mode
31 1)」 「CSH0000-00-00P」不符，報單上亦未載明「序號(Ser

ialNumber)」，無法證明勁泰公司進口之壓縮機即為系爭壓縮機；此外上開出廠證明所載日期為109年9月11日，顯係臨訟補發，與原廠出廠證明通常會隨貨寄送不同。

③系爭壓縮機上標示35P，應只能使用380伏特電壓，但依104年4月7日進口報單及原廠測試報告（見本院卷第167頁）所載，前開文件所指之機型雖然系爭壓縮機相同，但都未標示35P，顯然不能使用380伏特電壓，文件指稱之壓縮機與宗煜公司交付者並非同一。

④附件1-2勁泰公司請款單（見本院卷第169頁）、104年4月7日進口報單及原證1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3頁）均未載有序號，難以證明壓縮機之同一。宗煜公司無法交付系爭壓縮機機型相符之進口報單，業已違反附隨義務。

⑤再依104年4月7日進口報單記載，壓縮機之進口日期係104年3月22日、報關日期係104年3月23日，但系爭報價單於108年1月3日簽立，並於108年4月29日交貨，108年4月30日安裝完畢，是進口日期4年之後，可見宗煜公司交付者係在市場流通後回收之「舊品」；又自附件1-2請款單觀之，單品名電子式油位控制器序號為00000000，而系爭壓縮機上之序號則為00000000（見本院卷第425頁），序號小了1300號，可推知系爭壓縮機為舊品。宗煜公司復未於此請款單附上其與勁泰公司交易之發票與付款證明，已違反附隨義務；且依系爭壓縮機控制單元鐵盒內元件照片及機器底部照片（見本院卷第321-332、427頁）觀之，前開部位多已鏽蝕，與新品機況相差甚遠，足見為舊品；另系爭壓縮機為104年3月22日即由勁泰公司進口並置放於倉庫，其品質與功能亦有減損。

⑥復按103年10月23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30087346號令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二氟一氯甲烷（HCFC-22）於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亦即必須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經生產並完成填充之冷凍冷藏空調設備才可持續使用R22冷媒，而伍珍公司係於108年1月3日購買

01 系爭壓縮機，且系爭壓縮機只能使用R22冷媒，而非環保冷
02 媒，不符前述規定，宗煜公司所為之給付不符合契約本旨，
03 伍珍公司自得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權利，爰以110年7月30
04 日準備七狀繕本送達催告宗煜公司被告於7日內給付，否則
05 即解除契約，不再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06 3.系爭設備之降溫能力未能達到系爭報價單第4點之標準：宗
07 煜公司於108年4月30日派員裝機，伍珍公司於108年7月30日
08 測量桶內上點溫度卻為攝氏30度，108年9月14日至22日桶內
09 測溫線之溫度則介於攝氏22.3-25度之間，明顯不能達到系
10 爭報價單備註第4點於108年8月驗收之溫度，無法達到契約
11 預定之效用，為此，伍珍公司檢查後，於108年9月27日函附
12 照片通知被告，又於108年12月2日發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
13 意思表示，雖宗煜公司於同年9月9日回函聲稱伍珍公司未配
14 合驗收而為催告，然買賣契約既已解除，宗煜公司之催告自
15 不生效力；至宗煜公司於108年11月14日至16日催告一同驗
16 收系爭冷藏設備，惟已逾契約約定8月之最適當測試時期，
17 難認係有效之驗收；宗煜公司其後所為電話請求驗收或增加
18 驗收條件之催告，係臨訟所為且於解除契約後所為，不生催
19 告效力。

20 4.宗煜公司未於系爭設備設置供電不穩時之保護設備，以致台
21 電公司於109年5月24日8時至15時停電後復電時，電器觸控
22 開關損壞，亦屬宗煜公司給付之瑕疵。

23 (四)、兩造於108年11月14日已合意解除本件買賣契約，即伍珍公
24 司稱以司法程序解決，宗煜公司則稱將載回機器（見本院卷
25 第179-181頁），亦可為合意解除之佐證。

26 (五)、倘認兩造約定之給付期限非108年8月31日驗收日，伍珍公司
27 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宗煜公司為催告其依約履行，宗煜公司
28 應於7日內給付，若未給付，即以該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
29 意思表示。

30 (六)、依上所述被告給付之系爭設備顯有預定效用及減少價值之瑕
31 疵，爰先位主張合意解除契約，依民法第259條請求返還價

01 金100萬元；備位依 1.民法227、226、256條規定， 2.第22
02 9、254、255條規定， 3.第354條、第359條規定， 4.第384、
03 179條規定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已付之買賣價金100萬元。

04 (七)、另因系爭設備之運作效能無法使桶內溫度降至約定標準，而
05 孳生玉米象蟲害，致穀物發生蟲害，而須除蟲花費21萬元，
06 伍珍公司乃於108年6月、8月、9月施用好達勝燻蒸劑除蟲，
07 支出費用21萬元，爰依民法227、260條為請求。

08 (八)、聲明： 1.宗煜公司應給付伍珍公司12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10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1 二、宗煜公司則以：

12 (一)、宗煜公司從未表明願意解除契約，且於108年4月29日即履約
13 交機，無給付遲延情事，所為給付亦無瑕疵，不負物之瑕疵
14 擔保及不完全給付之責任。

15 (二)、伍珍公司主張未達溫度效用部分：宗煜公司108年4月30日裝
16 機後已完成給付，系爭設備並無瑕疵，其操作方式如一般冷
17 氣操作之方式，打開總開關後設定溫、濕度即可以啟動運
18 轉，至伍珍公司所指未能達系爭報價單第4點約定之溫度效
19 用，乃因系爭設備原則是供給1個穀物儲存槽使用，但伍珍
20 公司卻用以供給5個槽超量使用，系爭報價單亦已約定設備
21 之處理能力為350-400公噸/天，亦即一座冷藏桶之容量，伍
22 珍公司至少應配合讓機器持續運轉，方能達到預期溫度，實
23 不應以使用方式錯誤，而認系爭設備有降溫效果之缺失。且
24 伍珍公司未安裝自動啟動調整冷度裝置，提出之溫度數據為
25 手動錯誤操作而取得，不足為證。而宗煜公司法定代理人之
26 子曾於108年8月時測量桶內溫度，桶頂測得之數值為攝氏18
27 度以下，伍珍公司亦已於訴訟中自承系爭設備初始可達正常
28 溫度標準，並已持續使用至今，其主張不足採信。再者，宗
29 煜公司多次要求會同伍珍公司依正確方法操作並檢測，均遭
30 置之未理，是伍珍公司主張不足採信。至宗煜公司於雖以存
31 證信函表達願請公正第三方偕同驗收之意願，為此僅是用以

01 拖延驗收。

02 (三)、關於變頻器、出風口尺寸、進口證明、不銹鋼外殼尺寸及壓
03 縮機部分：

- 04 1. 系爭報價單約定系爭設備應使用日本富士之變頻器，宗煜公
05 司交付為德國博士力士樂變頻器，雖與約定不同，然二者控
06 制風車馬達運作之功能、效用並無不同，後者可操控之風車
07 馬達馬力範圍為40-50HP，甚至較前者之40HP還來得廣，不
08 能單以該變頻器不同廠牌即認有影響效能之瑕疵；出風口則
09 係配合伍珍公司現場尺寸施作，並非瑕疵；不鏽鋼外殼尺寸
10 差異則係測量方式不同，亦不影響價值及效用；進口證明則
11 係宗煜公司早已備妥而伍珍公司未曾向宗煜公司索取。可知
12 上述各項並非瑕疵，又縱認屬瑕疵，其減少價值及效用之程
13 度，亦屬無關重要，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視
14 為瑕疵。
- 15 2. 另報價單及請款單本即無法詳細記載壓縮機序號，而依交易
16 慣例，進口報單上亦不會記載序號，伍珍公司主張系爭壓縮
17 機與文件上所載非同一機器應無理由。
- 18 3. 至於伍珍公司稱系爭壓縮機為舊品之瑕疵部分：依宗煜公司
19 提出附件1-1 原廠測試報告（見本院卷第167頁）、1-2 勁
20 泰公司向宗煜公司請款之單據（見本院卷第169 頁）與原證
21 6（見本院卷第45頁）、104年4月7日進口報單（見本院卷第
22 141頁）互核，可知由原廠開立之出廠證明已明確記載Feder
23 al Republic Germany，前開文件內容業經證人歐嘉喆陳述
24 證明，是系爭壓縮機確為德國正廠，並為宗煜公司於108 年
25 2 月向勁泰公司購買之104 年整批進口之全新壓縮機，宗煜
26 公司之給付並無瑕疵；又請款單上所載之號碼00000000實為
27 電子式油位控制總成之料號，而系爭壓縮機上所載00000000
28 則為電子控制單元的料號，兩者不相同，無從建構系爭壓縮
29 機為二手之事實；且自德國原廠進口壓縮機，依一般交易流
30 程日久費時，故多是預先進口後置放於倉庫，況伍珍公司對
31 於系爭冷藏設備之需求迫切，尚無法依一般流程辦理進口，

01 故其徒以倉儲時間認定系爭壓縮機為二手應無理由；而系爭
02 壓縮機外觀鏽蝕部分，實係因伍珍公司儲存槽位於海線，且
03 自裝設至今已二年多，自不可以現狀指稱宗煜公司之給付有
04 瑕疵。

05 4. 再系爭壓縮機之機型為CSH6563-60，依其電壓說明表(見本
06 院卷第370頁)所載，系爭壓縮機可接受之電壓範圍為360-40
07 0伏特間，並無伍珍公司所稱僅可接受單一電壓之情形；至
08 於其指稱系爭壓縮機僅可使用R22冷媒亦非事實，依系爭壓
09 縮機之應用手冊(見本院卷第475頁)記載，系爭壓縮機並非
10 僅限於使用一種冷媒，只是不同種類之冷媒應使用對應之冷
11 凍油；另伍珍公司指稱宗煜公司未交付說明書部分，因該說
12 明書是設計予安裝者於施工時閱讀，並非予末端消費者觀
13 看，可知伍珍公司之主張應無理由。

14 (四)、縱認系爭設備有上開瑕疵，然依系爭報價單總價觀之，該變
15 頻器價約5萬元至6萬元，且伍珍公司已使用1年有餘；出風
16 口、不銹鋼外殼則價格更低，進口證明更無價格可言，其以
17 此主張瑕疵而解除契約，違反誠信原則，並已屬輕重失衡而
18 全不利於被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伍珍公
19 司至多僅得請求減少相對應之價金而已。

20 (五)、再者，伍珍公司自108年4月30日裝機後，本應依通常程序從
21 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有瑕疵當即通知被告，然其卻於10
22 9年6月17日起訴時初次提及上開瑕疵，已怠為其檢查及通知
23 義務，依民法第356條第1、2項規定，自視為承認其所受領
24 之物，不得再主張有瑕疵，且由伍珍公司怠為檢查通知之行
25 為亦證宗煜公司給付減少價值及效用之程度尚屬無關重要。
26 此外宗煜公司已交付履行系爭報價單相關之資訊及報單，伍
27 珍公司稱宗煜公司未繳交之其他文件，實非附隨義務範圍。

28 (六)、至伍珍公司主張本件屬試驗買賣亦非可採，此因若為試驗買
29 賣雙方必會就試驗買賣之內容詳為約定，載明於契約，以利
30 遵守，然系爭報價單並未明載任何有關試驗買賣內容之約
31 定，且伍珍公司亦應就「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負舉證責

01 任。

02 (七)、伍珍公司所述玉米象蟲害，係因穀物本身含有蟲卵所致，即
03 使係於低溫10度之環境仍僅能使其接近於無蟲而已，故若有
04 蟲害亦與系爭設備效能無涉，其請求除蟲費用，並無理由。

05 (八)、聲明：1.伍珍公司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
06 免為假執行。

07 貳、反訴部分：

08 一、宗煜公司主張：

09 (一)、宗煜公司與伍珍公司間於108年1月8日至同年4月29日間，就
10 購買系爭設備、租用舊機等事宜訂立系爭報價單，約定總價
11 款為1,565,000元，迄今伍珍公司僅給付100萬元，尚餘565,
12 000元未付。而宗煜公司既已完成交機，且催告伍珍公司為
13 驗收後，伍珍公司迄今仍拒絕配合辦理，已屬可歸責於伍珍
14 公司之事由所致不能給付，宗煜公司自得請求對待給付結清
15 所有驗收完成款332,500元及遲延交機款232,500元，共565,
16 000元。爰依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1項、第267條為請
17 求。

18 (二)、聲明：伍珍公司應給付宗煜公司565,000元，及自108年12
1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二、伍珍公司則以：

21 (一)、宗煜公司交付之系爭設備具有瑕疵，其降溫效能未能於108
22 年8月份驗收時使「桶內測溫線」溫度達到契約約定標準，
23 且伍珍公司並無拒絕配合辦理驗收之情事，後宗煜公司又改
24 以「出風口」溫度做為驗收標準，並逾約定之驗收時間，宗
25 煜公司應有可歸責事由，其主張應無理由。

26 (二)、聲明：宗煜公司之訴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61-462頁）：

28 (一)、兩造於108年1月3日簽定系爭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3頁），
29 由宗煜公司提供100R T系爭冷藏機給伍珍公司，約定價金1
30 45萬元，內含出租舊機45,000元租金；另伍珍公司再向宗煜
31 公司購買水處理設備及風管等週邊設備，是系爭設備契約總

01 價1,565,000元，已付價金100萬元。

02 (二)、宗煜公司於108年4月29日交付系爭設備。

03 (三)、宗煜公司於108年4月30日安裝系爭設備。

04 (四)、系爭設備所使用之變頻器並非日製富士。

05 (五)、伍珍公司108年9月27日函送原證2所示照片（收受執據如本
06 院卷第157頁）。

07 (六)、伍珍公司於108年12月2日委由律師發函向宗煜公司解除契
08 約，函文內容如原證12（見本院卷第135頁）。

09 (七)、108年5月系爭設備初測有通過，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10 年度偵字第1550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

11 (八)、系爭設備未於108年8月實施驗收。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兩造間就系爭設備訂約之性質：

14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5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6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又試驗買賣，為以
17 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民法第384
18 條亦有明文。次按關於契約之定性（契約性質之決定或辨
19 別），應根據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與綜觀其所訂立契
20 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法律關係，置
21 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
22 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有名契約、
23 無名契約、混合契約或契約之聯立），或何種法律關係？俾
24 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意見之拘束，
25 尤不應拘泥於契約所使用之名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26 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經查，兩造於108年1月3日簽立系爭報價單，由伍珍公司向
28 宗煜公司購買系爭設備，含出租舊機45,000元租金，總價1,
29 565,000元（不爭執事項(一)參照），宗煜公司則於108年4月2
30 9日、108年4月30日交付及按裝系爭設備，足見宗煜公司應
31 交付系爭設備至伍珍公司指定地點，伍珍公司則有支付價金

之義務，具有買賣契約中出賣人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買受人應支付約定價金之性質，宗煜公司對於系爭報價單為系爭設備之約定而本件應適用買賣之相關規定，亦無爭執，是兩造間關於系爭設備交易之法律性質，應屬一般買賣關係。

3. 伍珍公司雖以系爭報價單約定驗收內容而主張本件係試驗買賣等語；惟試驗買賣係以買受人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屬於特種買賣之一種，與一般買賣之效果，差別極大。本件買賣苟屬試驗買賣，衡諸常情，雙方必會就試驗買賣之內容詳為約定，載明於契約，以利遵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報價單並無以買受人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之相關約定，此觀系爭報價單內容即明，縱因系爭設備係為貯藏穀物而有驗收之約定，亦係因系爭設備之特性而有溫度上要求之必要，非停止條件，非屬試驗買賣，無待伍珍公司對買賣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方予成立，伍珍公司此部分之主張，自無可採，則其認停止條件未成就並依民法第3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價金，即非有據。

(二)、伍珍公司主張解除契約為有理由：

1.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又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54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民法第354條第1項本文、第359條本文、第356條第1項、第3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係無過失責任，縱出賣人不知瑕疵之存在，仍不

得免除其擔保責任。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報價單備註欄3.處理能力約定「350-400公噸/天，使用溫度15度」，即表示宗煜公司同意系爭設備能處理每日350公噸至400公噸且維持溫度15度之穀物，此外，兩造並於系爭報價單備註欄4.約定系爭設備之驗收時間及溫度，而以文字註記系爭設備於8月份驗收，驗收時桶內溫度下點15度、上點18C，其後方給付15%尾款，可見系爭報價單除對於系爭設備之功能已約定每日須能處理350-400公噸，使用溫度15度之外，更約定驗收時間及標準，既系爭設備係作為穀物冷藏以避免溫度過高發生變質之目的，故系爭冷藏機能否維持約定之溫度，以達貯藏穀物目的，對於伍珍公司而言，乃系爭設備能否發生效用之重要指標，並要求系爭設備須於8月份即一年當中室外溫度最高之月份達到約定之溫度作為系爭設備驗收之標準。

3.依伍珍公司主張，系爭設備裝機後，108年7月30日測最下方桶內上點溫度為30度，108年9月之溫度介於22.3度至25度之間，經其於同年9月27日通知宗煜公司在案，業據其提出通知內容及所附測得溫度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25-27頁），此為宗煜公司所不爭執，自得採信。宗煜公司雖以伍珍公司超量使用、使用方式錯誤等為辯，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所稱未安裝自動啟動調整冷度裝置一情，原即為提供系爭設備之專業廠商即宗煜公司應告知之事項，否則其豈會在系爭報價單同意上述驗收標準，至其嗣通知伍珍公司再進行驗收，既與約定驗收時間不符，且未為伍珍公司同意，伍珍公司原無配合必要，是宗煜公司所辯不足採憑。從而，系爭設備既有無法達成約定冷藏溫度之瑕疵，而難以完成貯藏穀物之目的，自屬無法達到系爭設備預定之效用，伍珍公司主張系爭

01 設備有欠缺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宗煜公司應負瑕疵擔保責
02 任，即屬有據。

03 4.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物
04 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
05 第2款定有明文。承上所述，宗煜公司交付之系爭設備，不
06 具備兩造約定之效用，應負民法第354條第1項規定物之瑕疵
07 擔保責任，伍珍公司前於108年9月27日通知宗煜公司儲存桶
08 頂點溫度仍未達標18度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並於同年
09 12月2日委由律師發函依民法第359條規定向宗煜公司為解除
10 契約之意思表示，有該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136
11 頁），此為宗煜公司所不爭執，伍珍公司之解除契約未逾民
12 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之6個月除斥期間，系爭設備之買賣契
13 約既經解除，伍珍公司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宗煜
14 公司返還價金，應屬有據。

15 5.伍珍公司雖以兩造業於108年11月14日合意解除買賣契約，
16 有兩造對話內容可佐等語，惟觀諸其所舉之對話內容（見本
17 院卷第179頁，即被證4），係如下述：

18 伍珍公司人員：無共識，法院見。

19 宗煜公司人員：何時方便過去？

20 伍珍公司人員：雙方各有立場，現場談不清楚，也不會有
21 結論，已走司法途徑等待解決。

22 宗煜公司人員：那好吧，我們明天去把機器載回，你去告我
23 、奉陪。不能用你們別繼續用了。

24 依上述對話，伍珍公司已表明法院見、已走司法途徑等待解
25 決等語，對於宗煜公司表示要將系爭設備載回，亦無任何回
26 應，自無從據此毫無共識之對話，認兩造已有解除系爭報價
27 單之意思一致，伍珍公司此部分之主張自屬無據。

28 6.伍珍公司雖請求返還已付之價金100萬元，惟其亦自承系爭
29 設備交付前，先向宗煜公司租一台舊機使用，期間108年1月
30 3日至交機完成，租金45,000元包括在145萬元價金裡面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460頁），既伍珍公司給付之價金係包含租用

01 舊機之租金在內，而宗煜公司業已交付系爭設備，顯見舊機
02 租用目的已完成，則伍珍公司請求返還之100萬元，自應先
03 扣除租金45,000元，是伍珍公司得請求宗煜公司返還之價金
04 應為955,000元（計算式：1,000,000-45,000=955,000）。

05 7.宗煜公司雖以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至多僅得減少價金等語；
06 然宗煜公司交付之系爭設備未能於約定之時間完成驗收，對
07 於仰賴冷藏設備貯儲穀物之伍珍公司而言，影響極大，何況
08 系爭設備所使用之變頻器並非系爭報價單約定之日製富士廠
09 牌，此亦為宗煜公司所不爭執，可認宗煜公司違約情節非屬
10 輕微；宗煜公司雖稱變頻器價約5至6萬元，其餘出風口、不
11 銹鋼外殼價格更低，且伍珍公司已使用1年餘等語，惟未見
12 宗煜公司經通知後有改善上開設備之舉，亦未舉證伍珍公司
13 仍在使用系爭設備，且若解除契約，宗煜公司所退還者，僅
14 為已收取之部分價金，壓縮機、變頻器亦非毫無價值，本院
15 兼衡兩造損害，認解除契約並無有失平衡之情，是伍珍公司
16 自得解除買賣契約。

17 8.伍珍公司依民法第354條、359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
18 宗煜公司返還已付之價金部分，業經本院認有理由，伍珍
19 公司另主張①民法第227、226、256條、②民法第229、25
20 4、255條之請求權基礎，與民法第359條之請求權基礎間既
21 為擇一競合之關係，本院即毋庸再予論究其餘部分，應併
22 此敘明。

23 (三)、伍珍公司請求賠償21萬元損害部分：伍珍公司主張系爭設
24 備不具備約定之效用，造成穀物發生蟲害，伍珍公司因而
25 支出21萬元除蟲費用等語，固提出發票及照片為證（見本
26 院卷第29-33頁），惟為宗煜公司所否認，且伍珍公司並未
27 證明系爭設備瑕疵確已造成損害，及損害與前述費用之支
28 出間具因果關係，是其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宗煜公司賠
29 償21萬元，即無法准許。

30 (四)、宗煜公司反訴請求伍珍公司給付價金部分：

31 1.宗煜公司主張系爭設備總價1,565,000元，伍珍公司僅給付

其中100萬元，其餘均未給付，因系爭設備業已交付，且其拒絕配合辦理驗收，屬可歸責伍珍公司之事由致不能給付，宗煜公司自得請求未給付之價金565,000元等語。

2.惟依本院所認定，宗煜公司因系爭設備不具備約定之效用而需負瑕疵擔保責任，並經伍珍公司解除契約在案，契約既經解除，宗煜公司仍執兩造間存有買賣關係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宗煜公司給付565,000元元，即難認有據，無法准許。

五、綜上所述，伍珍公司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259條規定，請求宗煜公司返還已付之價金9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宗煜公司之翌日（宗煜公司於109年8月3日收受，見本院卷第67頁）即109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宗煜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伍珍公司給付系爭設備未付價款56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本訴伍珍公司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本訴、反訴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采瑜